

中油公司 114 年 3 月 1 日起天然氣價說明

台灣中油公司 2 月 28 日宣布，依據政府核定之天然氣價格公式計算，3 月份各類用戶天然氣價格均應調漲，惟考量照顧民生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，民生用戶氣價不調整，由台灣中油吸收。

台灣中油表示，近期氣溫持續較往年寒冷，各國天然氣需求大增，導致全球液化天然氣(LNG)現貨價格創下 112 年 10 月以來新高。另因歐盟制定天然氣儲存法規，強制要求歐盟成員國在每年 11 月前須將天然氣存量維持在 9 成以滿足冬季用氣需求，歐洲天然氣進口業者為回補庫存，與亞洲國家搶購 LNG，推升我國 LNG 進口成本。

台灣中油表示，截至 114 年 1 月累積虧損達 704 億元，逾資本額二分之一。113 年政策性吸收金額 736.65 億元，天然氣吸收金額高達 355.82 億元。114 年 1 月政策性吸收金額 62 億元，天然氣吸收金額 29 億元。考量公司負債比高達 93%，財務負擔沉重，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，並適度反映部分氣源成本，3 月份電業用戶氣價調漲 3%，工業用戶(含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售予工業用戶)氣價平均調漲 10%，調整後仍低於成本，其他未調足部分持續由台灣中油吸收。

台灣中油表示，此次電業及工業用戶的氣價調整旨在符合公平、合理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減少對各類用戶之補貼，各用戶別天然氣產品價格及氣費計算方式，請詳參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天然氣牌價表。

114 年 3 月工業用戶售價：天然氣(1)~18.07 元/度

天然氣(2)員林區~19.7 元/度

液化天然氣(埔里鎮)~19.30 元/度

https://www.cpc.com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8&s=103960